

邓州市司法局文件

邓司〔2020〕18号

关于印发《邓州市司法局开展“信用+法律服务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处、所）、司法鉴定机构、各律师事务所、各法律服务所：

现将《邓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信用+法律服务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邓州市司法局开展“信用+法律服务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文件精神，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力度，积极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现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提高我市政务服务水平，推动行政管理职能在履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中使用信用产品，以完善信用奖惩机制为手段，培养社会诚信意识，提高公民道德水平，形成守信收益，信用有价的社会氛围。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用+法律服务监管”守信激励工作，深入推进司法行政系统诚信建设，加强司法行政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共享，健全教育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意识，不断规范行业秩序、优化行业环境，推进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对象

信用状况良好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邓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评价等级A级或受评A级纳税人、文明单位、诚信单位等称号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

四、激励内容

1. 开通“绿色通道”。对邓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或受评A级纳税人、文明单位、诚信单位等称号的法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享受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加快办理。

2. 做好沟通服务。依托信豫融（邓州）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对有融资或贷款需求的邓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或受评A级纳税人、文明单位、诚信单位等称号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积极推介，主动对接。

3. 扩大社会影响。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方式，重点宣传诚信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典型案例，提升诚信法律服务人员的社会美誉度。

4. 优先评先评优。在评选文明单位、文明个人和诚信单位、诚信个人等各类评选和市级及以上法律服务行业相关评选活动当中重点推介，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5. 开展奖励表彰。每年定期召开诚信法律服务行业主题实践活动，活动现场对诚信法律服务机构颁发奖状、证书，为全市法律服务行业树立诚信典范。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要提高认识，要把落实“信易+法律服务监管”工作要求作为加强法律服务队伍、提升法律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主动作为，统筹协调，发挥优势，形成工作合力。要制定周密详细的工作措施，明确专人负责，保障“信易+法律服务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二) 完善工作机制。各科室要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职责，狠抓任务落实。

(三) 总结推广经验。各科室要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召开现场会、组织典型报告会，进行推广交流，努力提高活动水平，促进活动效果。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主要新闻网站、办官网等各类媒体，积极宣传推广具有创新、特色的做法和经验，总结和挖掘联合激励典型案例和成功应用场景，不断提高信用建设的影响力，共建共享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